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实现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文兵

王文兵

万尚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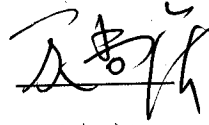
魏利胜

2023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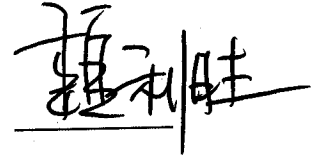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文兵



万尚庆



魏利胜

2023年6月16日